

4.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總務處文書組

公文疑義協調標準作業流程

[總務文書二 2-001](#)

- 1.目的：為使有疑義之來文迅速分辦，提升公文收發效率。
- 2.依據：[文書處理手冊](#)、[文書流程管理手冊](#)、[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文處理作業要點](#)
- 3.範圍：凡屬本校受文者之外來文而分文至一級單位遭兩次拒收者適用之
- 4.權責：詳如文書流程管理手冊 第四章 管制方法
- 5.作業說明：詳如
- 6.控制重點：詳如 6.注意事項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Start([開始]) --> Receive[來文] Receive --> D1{第一次分文至 A 承辦單位} D1 -- Y --> D1Y[一級登記桌] D1 -- N --> R1[四小時內退回總收] R1 --> D2{第二次分文至 B 承辦單位} D2 -- Y --> D2Y[一級登記桌] D2 -- N --> R2[四小時內退回總收] R2 --> F1[退文分辦單] F1 --> F2[會 A 承辦單位填原因] F2 --> S1[一級主管用印] S1 --> F3[會 B 承辦單位填原因] F3 --> S2[一級主管用印] S2 --> D3[主秘裁示] D3 --> P1[總收人員] P1 --> F4[分文至裁示承辦單位] F4 --> End([結束]) D1Y --> End D2Y --> End </pre>	<p>總收人員 (楊景如/2571)</p> <p>一級登記桌</p> <p>總收人員 (楊景如/2571)</p> <p>一級登記桌</p> <p>總收人員 (楊景如/2571)</p> <p>一級登記桌</p> <p>一級主管</p> <p>一級登記桌</p> <p>一級主管</p> <p>主秘 (賴秋庚/2111)</p> <p>總收人員 (楊景如/2571)</p>	<p>一日內</p> <p>四小時內</p> <p>四小時內</p> <p>四小時內</p> <p>四小時內</p> <p>二小時內</p> <p>二小時內</p> <p>二小時內</p> <p>二小時內</p> <p>四小時內</p> <p>四小時內</p>	<p>退文分辦單</p>

	一級登記桌	四小時內	
--	-------	------	--

5. 作業說明：

5-1、受文者為本校抬頭之外來公文。

5-2、總收人員分文至承辦單位 A（一級登記桌）。

5-3、若承辦單位判斷非應承辦公文，即四小時內退回總收人員。

5-4、總收人員再次分文至其他一級登記桌 B。

5-5、若判斷後也非應承辦公文，即四小時內退回總收人員。

5-6、總收人員填寫”退文分辨單”。

5-7、會第一次退文單位 A，並填寫退文原因須主管核章。

5-8、會第二次退文單位 B，並填寫退文原因須主管核章。

5-9、送請主秘裁示承辦單位。

5-10、總收人員分文給承辦單位。

6. 控制重點：風險分布 2 分文注意事項

6-1、依分層負責明細表內容分文，佐以來文字號及主旨判斷。

6-2、依來文主旨視業務需要，分文至一級登記桌，再次分文承辦人員承辦。

例如來文部銓(三)字第 0001 號，由人事室承辦。